**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5〕69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科研配套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常州大学科研配套与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5年5月18日

常州大学科研配套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秉承有效科研、注重主流、突出高端的理念，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与成果以科研业绩分（依据《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常大  号文件核定）为依据进行配套、奖励。

第三条  配套奖励以项目、成果为对象，具体拆分由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决定。

第二章       重要纵向科研项目奖励与配套

第四条  重要纵向科研项目奖励与配套

重要纵向科研项目奖励与配套标准按照表1执行。

表1. 纵向科研项目配套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配套与奖励标准 | 备注 |
| 国家级项目 | 项目组:按业绩分45％计算奖励与配套总额 | 奖励与配套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配套部分按照财务制度使用。 |
| 管理单位：按业绩分10％配套科研专项经费，其中70％由项目所在单位使用 |
| 省部级项目 | 项目组:按业绩分25％计算奖励与配套总额 | 奖励与配套总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配套部分按照财务制度使用 |
| 项目所在单位：按业绩分5％配套科研专项经费 |

注：①项目组配套与奖励总额中70%发放奖金，30%配套经费。

②常州大学不是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项目的奖励按照同类项目的一半执行。

第五条  重大横向科研项目配套

为了鼓励组织和承担重大横向项目，培育重大应用型科技成果，学校对重大横向项目给予经费配套，具体标准见表2。

表2. 重大横向项目经费配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学科类别 | 项目当年到款E | 配套额度 |
| 理工类 | 50≤E<100 | 1 |
| E≥100 | 2 |
| 人文社科 | 40≤E<60 | 1 |
| E≥60 | 2 |

第六条  重要平台建设项目专项奖励

（一）重要平台建设项目是指以常州大学为第一单位立项建设的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各类科研平台（各类平台为：重点（工程）实验室、研究基地和研究中心）。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人文社科类等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按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标准奖励，江苏省科技厅、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及其它部委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按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标准奖励，江苏省教育厅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按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标准奖励。

（二）其它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类科研平台级别由学校相应管理部门或学术机构认定后给予奖励。上述专项奖励由平台所在单位根据贡献大小予以奖励。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七条  论文奖励

（一）理工科奖励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科学》、《科学通报》、《常州大学学报》（自然版）以及校内指定理工科重要期刊、中文核心期刊、SCD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SCI、EI（JA）收录，SCI他引及在三大检索期刊中引用近二年常州大学学报的论文、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CSTPC）收录的论文。

（二）人文社科奖励A、B、C、D、F类论文。

第八条  论著奖励

奖励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专著、外文出版的学术性专著、中文出版的学术性专著、学术性译著。一般译著、学术性编著、专业手册只奖励第一作者为副高（含副高）以下职称人员。

第九条  科研成果鉴定奖励

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鉴定在申报省部级成果奖当年兑现奖励。

第十条  科研成果报奖、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获奖、“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专利、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等均按业绩分奖励。其它国际类学术奖，由学校相应管理部门或学术机构认定后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特殊贡献奖

对我校职工为第一作者、常州大学为第一单位，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性文章（3000字以上）、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的论文或成果以及在Nature Index 遴选的68种国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学校设立特殊贡献奖。奖励办法如下：

（一）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性文章（3000字以上）、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的论文或成果，每篇按照A类论文当年奖励额度的2倍作为特殊奖励。

（二）在Nature Index 遴选的68种国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根据当年Nature Index公布的WFC数值，每个分值按照学校当年一区论文奖励额度的2倍作为特殊奖励，并按照Nature Index中WFC积分办法拆分给相关作者。

（三）按照奖励总额的10%作为特殊奖励，奖励作者所在单位。

科研奖励根据学校预算实施。《常州大学重大项目与成果培育基金管理办法》中所指定的重大项目与成果的奖励力度保持不变。学校将制定相关技术职称的科研工作职责，在完成基本科研工作量的基础上进行奖励。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原《常州大学科研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常大〔2014〕47号）自行终止。涉及学术不端行为按《常州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办法（试行）》（常大〔2013〕85号）执行。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产学研处负责解释。